

#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綱核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6 年 8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報通過  
106 年 8 月 23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60006136 號公告  
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
106 年 9 月 25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60007074 號公告  
106 年 11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
106 年 11 月 16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60008481 號公告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核心工作小組置委員二十七至三十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共 16 人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行政人員代表 14 人(秘書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實習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食品加工科主任、園藝科主任、室內空間設計科主任、機械科主任、電機科主任)。
  - (二)各領域教師代表共 11 人：由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理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、體育課程、護理課程、科技課程、全民國防課程、自然課程、美術及藝術生活課程等各推派代表 1 人參加。若各學科代表和行政人員代表為同一人時，該學科得另行推派教師擔任代表。
  - (三)其他：對課程規劃有興趣之教師或教師會推派 1 至 3 人。
- 三、核心工作小組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思考學生圖像、能力素養圖像、校本特色圖像等校本主題內容，並進行學校願景目標之修訂草案提供。
  - (二)研討舊課綱與新課綱之銜接事宜、規規劃建議案與人力規規劃草案等。
  - (三)規劃與發展符合新課綱之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彈性學習等課程。
  - (四)規劃適性分組教學、協同教學、重大議題融入課程之實務做法，協助擬定相關配套措施。
  - (五)將各種研討後之課程相關議案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議定。
  - (六)建議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。
- 四、核心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 1 至 2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另行通知召開，研討校本課程地圖、必選修課程規劃草案及新舊課綱銜接事宜等內容，研擬相關議案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- 五、核心工作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，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